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不涉及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以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及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参加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本次会议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会议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2	与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3	与其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1	薪酬委员会履职报告	√
902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
903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
904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5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6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7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8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9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0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1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2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3	决议有效期	√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	√
11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2	与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3	与其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1	薪酬委员会履职报告	√
902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
903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
904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5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6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7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8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09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0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1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2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
913	决议有效期	√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	√
11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议案1、3-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6、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及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2时,公司相关其他关联人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4.03时,公司回避表决;议案4.0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投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登录。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按照同一意见的投票结果。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已由北京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4年5月31日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票余额	持股名称	表决权日期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4/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字样。理由:根据《公司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不再单独列出“高级管理人员”字样。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字样。理由:同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字样。理由:同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字样。理由:同上。

附件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附件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附件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0	0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0	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15	0	0
4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0	0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5	0	0
402	与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5	0	0
403	与其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5	0	0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0	0
6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	0	0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0	0
8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0	0
9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0	0
901	薪酬委员会履职报告	15	0	0
902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15	0	0
903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15	0	0
904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05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06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07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08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09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10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11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12	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摘要	15	0	0
913	决议有效期	15	0	0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	15	0	0
11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0	0
12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0	0
1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0	0
14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0	0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开立账户,不得以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